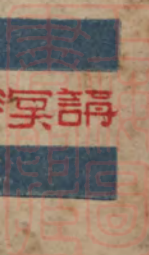


新中華日報



請認明
梁啟超



動員與民主

梁漱溟講



上海圖書館藏書



A541 212 0012 0071B



~~1601001~~

目次

- 一 民主政治……………(一)
- 二 戰時動員……………(五)
- 三 民主政治與戰時動員皆中國過去所沒有的……………(一一)
- 四 今天需要戰時動員也需要民主政治……………(一七)
- 五 爲當前動員問題而設計……………(二一)
- 六 從戰時動員養成民主政治……………(三五)



動員與民主

梁漱溟講

一 民主政治

(一) 政治是甚麼？

先講一講政治是甚麼？或什麼是政治？政治這一個名詞，可有狹隘的與寬泛的兩種用法。從狹隘方面來講，唯獨國家大事，才是政治。從寬泛方面來講，任何一個團體的公共事情，都可以說是政治。再問：甚麼是國家呢？國家是人類各種團體生活中，最有力量的團體生活。所謂團體生活是有很多的，例如學校裏的學生自治會，八步的商會，基督教的教會等都是。一村一鄉當實行自治時，也是團體。國家是這許多團體中最強有力的團體。其所謂強有力，表現在對外對內兩方面。先就對外方面來說，國家有最高的自主權力。普通團體則無此種權力。如學生自治會須受學校的指導，八步的商會則須受

政府管理。而國家則不然。國家是再不受什麼支配管理的。如國家受管，則必不成爲國家，而成爲殖民地了。對內來說，國家則有絕對的支配權力。譬如國家要人民當兵，人民必須當兵。國家許你做甚麼，你便做什麼，不許你做什麼，你便不能做什麼。雖然近一二百年來民主國家有限制國家權力的學說，但這是指在平時而言。國家一到了非常緊急的狀態時，仍須授予政府（它是代表國家的）絕對的支配權力，而不受此限制。因此無論對外對內，國家都是最有力量的團體。剛才已說過國家的事情，叫做政治。但我們還要知道政治與行政的區別。就拿學校來講，學校可以有他的行政；但學校却說不上有政治。因學校祇有公共事務的執行，而公共事務的執行僅屬行政範圍。至於政治不僅是公共事務的執行，還包括執行事務之前，意思的決定。凡一件事務執行之前，必經過一種意志的決定，譬如學校這次請我來講演，事前必經過決定。假如學校的事，完全由學校內決定，則學校或可說有政治。却是學校直接要受教育廳，間接要受教育部的管理，私立學校的事情還須經董事會的決定。故學校的事情不能算是政治。執行事務前的意思之決定，是很重要的；政治就包括這種意思的決定。爲甚麼說唯獨國家才有政治呢？就

是因爲國家有完全自行決定自己事情的權力。故不只有行政，而且有政治了。國家以內的省、縣、各級地方如對國家說，只有行政，談不到有政治。然而當其爲一個自治團體時，便有相當政治可講。因爲它便相當有自行決定的權力了。所以寬泛的講，像這類團體的公共事情，也叫政治。

(二) 民主政治是什麼？

其次，再說到民主政治。民主政治是什麼？民主政治就是一種進步的團體生活。所謂進步，當然是對不進步來講的。團體生活分進步的與非進步的兩種。進步的與非進步的從什麼分別呢？這就要在團體內部的構成分子上看。所謂構成分子，如就學生自治會說，則爲學生；就國家說，則爲國民；就教會說，則爲教徒。若在一個團體的多數份子，是處於被動的地位，便爲不進步的團體；如其多數份子從被動而轉入主動地位了，就是進步的團體。被動，就是完全聽人家的話；主動就是由自己作主。如其團體的份子能主動的組織其團體，自然此團體就成爲頂有力的團體。一國家的國民都能主動的組織其國

家，此國家也必成爲頂有力量，頂活潑的國家。但照過去的歷史來看，國家的事情都是少數人作主，多數人是被動的；公共事務的決定與執行，多數人都是不參與的。這就是不進步的團體生活，也就是非民主的政治。因此，我們可以簡單的說，國家的事情，由多數人作主的即稱爲民主政治。民主之民，指多數人而言。民主之主，則有兩種意思：一是主體之意，即以民衆爲主體；二是主動之意，即由民衆來主動。

二 戰時動員

(一) 甚麼是戰時動員？

首先講什麼是戰時動員。戰時動員就是國家在作戰時，全國人大家一齊動起手來。而現代的國際戰爭尤其需全國總動員。大家知道戰爭是常有的。但像以前有過多次的國內戰爭（如張作霖和曹琨的戰爭，兩廣戰爭，本省內部的戰爭等）都是少數人與少數人甚至於只是個人與個人間的戰爭，而不是兩個國家對抗的戰爭。他們那些事，與民衆全然無干。因此，民衆都沒有動員，也不需要動員。假如真正為國際的戰爭或團體性的戰爭，則甲、乙兩方都需要全體動員了。因為此種戰爭，凡屬團體內的人，誰都無法置身事外。此時，老百姓不再是站在旁觀的地位，而需要大家直接參與。特別是現代國際戰爭，更需要全國總動員。因為現代的文化是工業文化，現代的生活是工業的生活。而工業文化最顯著的特點，是處處用物力代替人力；即用機器的動力代替人力和畜力。如軍



隊本來用腳走路的，現有汽車和飛機代替。從前殺人用手用刀，現在用砲彈炸彈，而砲彈、炸彈的發射又是用機器。因此，現代的戰爭不直接是人與人拚，而是雙方物力的競賽。故增加物力，如增加飛機、大砲、戰艦等的生產，遂成為現代戰爭的要着。所以這次大戰中的各國都積極從事戰時的工業生產。如美國自稱為同盟國家的兵工廠。新近報紙上載出中國也成立戰時生產局，目的就在增加生產。此次世界大戰中的民主國家能否勝利，就以後方的生產力是否足以制勝為斷。例如，美國的造船工業遠勝於日本，日本的海軍就不得不失敗。勝負既決定於後方的生產，則戰爭就不是前方一面之事了。前方後方無人不緊張，人人都忙起來，這就叫實行全國總動員。又從戰爭發生的範圍說，從前的戰爭只在邊界上發生，後方可以安然無事，前方和後方分得很清楚。現在因為有了飛機，只要戰爭一發生，後方也和前方一樣的遭受戰禍。因此，現代的戰爭須要全面作戰，又有人說作立體的戰爭。例如，英國美國用成千架成萬架的飛機轟炸德國工業區，其後方即入緊張的戰爭狀態。這亦是必須全國前後方總動員之一個理由。

(二) 動員做甚麼？

現在再講到戰時動員應做些什麼事情？要講起來很多的，現在只講一個大概，舉一舉例而已。所謂戰時動員，第一就是增加生產，統制消費。因為在戰爭時期要大量製造飛機、槍砲、炸彈等東西，全國工廠很多都改為臨時的軍火製造廠。其軍用品亦同樣要增加，方能應付前方需要。所謂統制消費，包含限制消費，即吃的，穿的各種享用都要受限制，都要節約。上次及這次的世界大戰，英、美、以及日本國內人民的消費都大受限制。如日用品食糖、雞蛋、牛肉、麵包……等等，要受量的限制，有些奢侈品甚至於停止生產，不許享用。爲什麼要如此呢？因爲自己一國的人力物力總只有此數；用於戰事者多，則用於享受者自須減少才行。日用品的工業既然改爲軍用品的製造，則日用品生產不足，所以，要受政府通盤籌劃分配。這次大戰的英國統制消費就做得很好。雖很有錢的人，但買雞蛋或其他東西，還要受定量分配的限制。他們節省下來，儘量把好的東西送到前線給士兵享用。中國由熊式輝率領的軍事代表團到英國時，英國政府雖以國

賓招待他們，但所吃的東西還比不上前線士兵吃的好。這是熊式輝在重慶對大家報告的。增加生產，統制消費，其中包含許多許多事情，說之不盡，都是總動員中很重要的。其次，總動員還要做防奸，偵查敵情，做軍隊的嚮導和救護慰勞等等事情。這些事情，大多要隨時作的，而且作的愈勤愈好。其理由不難明白，不必細講。除此之外，還有在某一個必要時候要做的事，如堅壁清野，或空室清野。壁是牆壁，要很堅固，不給敵人進來；野外一切東西都搬走，不給敵人利用，是清野。堅壁清野本是中國古代打仗時很重要的事情，在現代也很有用處。堅壁就要建築工事，固然需要民工；特別是清野是要用民衆的力量。我們中國因工業不發達，不能造堅固的工事，亦缺少大砲攻堅。因而改堅壁清野爲空室清野。我從前在華北考察過八個月，我親眼看見河北大名府濮陽縣一個行政專員，當敵人來時把所有糧食物品及各種用具叫老百姓撤退得乾乾淨淨。敵人到來時，連百水的用具和柴火都找不到。結果，看見水井裏有水，也取不到吃，要燒火又沒有柴，不到幾天敵人就走了。還有改變地形也是必要時候要做的事。如破壞公路就是改變地形之一種。但破壞公路是太輕鬆的了。我在濮陽時，看見一種改變地形的工作，

把鄉村一切入行道路挖成五尺寬七尺深的溝，老百姓和他們的驢馬都在溝中走。使敵人的汽車因此不能走動。敵人雖可在溝上搭上木板，但因到處都有溝，還是無法可想。在河北的地方爲什麼要做這種改變地形的的工作呢？因爲河北地形平坦，不如此不能阻止敵人馬隊和汽車前進。以上所講的都是動員工作的實例。本來士兵在前綫作戰已經算是動員，但此處所謂動員則是側重民衆配合軍隊間接作戰而言。如增加生產，救護傷兵，改變地形等等都可以減少自己損失而增加作戰力量，都算是間接作戰。戰時的動員工作大致如此。

(三) 戰時動員的兩個基本原則

再其次講到戰時動員的兩個根本原則：第一、事事要通盤籌劃。卽事事由政府或總機關通盤籌劃支配，不能隨便亂抓亂碰。因總動員之意義，就是要運用全國的人力物力在作戰上。全國的人力物力只有此數，若不能夠用之得當，便是浪費了。用力多而成功少，豈非自取敗亡？因此必須作最經濟的最有計劃的運用。故在事前，一切數目字，如

全國有多少壯丁，多少醫生，多少工人，多少婦女，多少技術人材，政府必須清楚。然後方好統盤籌劃。務期作到一人一物都發出最大效用，以我少許勝人多許。假定沒有做到統盤籌劃的話，則對人力物力的支配一定不合理，動員工作一定做得不好。其次說到第二個原則：要引發民衆自動完成其任務。換句話說，民衆不能踴躍自動，則不能說是動員。假如全靠軍隊、警察、官吏強制民衆去做事，全國老百姓這麼多人，如何強制得了？勢必有人動，有人不動；一時動，一時不動。如剛才說的防奸，是需要每個老百姓都用心去做，才可以防得了。假如他們不自動去防，你強制他防奸，能成功嗎？而要每個男婦老幼人人都能用心去防奸，便是民衆自動來完成防奸的任務了。又如空室清野的工作，也顯然非民衆自動爲之不可。總之，戰時動員如不引發人民自動，則仍是動員不起來。抗戰以來，我們的動員工作，一切只靠保甲制度，來強迫民衆。這當然不能算數的。總起來說：中國今日的動員情形可說兩大原則全未作到。民衆一面踴躍自動，政府一面事情又不能全盤籌劃。很多有用的人沒有事做，很多要做的，政府沒有人做。抗戰七八年，其實並沒有全國總動員。動員工作今天仍須從頭作起。

三 民主政治與戰時動員皆過去中國所沒有的

(一) 民主政治在過去的中國是沒有的

過去中國是以皇帝作主，或者官作主的，老百姓居於被動地位，所以沒有民主政治。這是很明顯的。因過去沒有民主政治，所以有一九一一年之民主革命。這次革命雖然推翻滿清皇帝，改建民國；可是至今三十多年了，而政治上的民主還沒有做到。這也是很明白的事實，不用多講。

中國過去缺乏民主政治，只是這樣講，還是很表面的很粗淺的。正確的說，是由於中國過去缺乏政治，所以缺乏民主。這要加以說明。

過去中國的政治，是以沒有政治作他的政治理想的。前面說過，政治就是公共的事



務。他的政治理想，就是公共的事務減少到極少最好。因此所以說：『無爲而治』；說『政簡刑輕』。而尤其『不擾民』三字，在過去中國政治上的確是太重要的教訓了。做壞事固然不免擾民，做好事也不免擾民。最好什麼事都不要做。從前的縣衙門有這樣的一副對聯：「爲士爲農，有暇各勤爾業。或工或商，無事休進此門。」這意思，就是說，你們老百姓幹你們的好了，你們不必來找我，我也不管你們。縣長號爲『親民之官』，尙且如此，其他更可知。從前的縣政府只管兩件事，第一件是收錢糧，第二件是理訴訟。除這兩樣之外，實沒有別的事。像現在的教育、建設等等是沒有的。人民打官司又是很少的，只老百姓不要去打官司，官是不多理的。因此，中國幾千年，老百姓可說都是自生自滅，與國家無干。北方有句諺語：「完了糧，自在王」。亦就是爲此。這亦足見從前中國社會是很特殊的，並不屬於封建社會的範疇。沒有事，是過去中國最好的政治。這從西漢以後已經顯著。西漢有兩個很有名的故事。一個是蕭何死後，曹參繼他做宰相，總是飲酒，不理一點事，而天下稱治。後世說：「蕭規曹隨」的話，就是這個故事。第二個故事是汲黯爲東海太守，他整天在後樓睡覺，結果東海大治。於是遂有「臥

治」之號。除了過去的中國，實在沒有這樣的政治。這亦許是一極端之例，然而自漢以後兩千年來大概差不多是如此。一直到今天，中國老百姓對政府的措施，還是覺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。他不要政府替他作什麼，而只盼望政府少去麻煩老百姓就好了。老百姓這種心理，正是幾千年習慣養成的。

這樣，中國既缺乏政治，也就缺乏政治上的民主。

但爲什麼缺乏政治呢？因爲中國原來不是一個國家。它不合於國家的類型。它是超乎國家類型的。這話似乎有點奇怪，其實並不奇怪，這也不是我一個人說的，中外的許多學者，都有這種說法。

國家是有對抗性的。中國人原有的觀念是「天下」，而不是「國家」。尤其是讀書人，一開口即「天下」。而「天下」這東西是沒有對抗性的，而且無邊際的。中國人不要自己國家富強，只要求天下太平；天下太平就好了。有些人引用顧亭林先生的話，但都用錯了。將「天下興亡，匹夫有責」誤爲「國家興亡，匹夫有責」。這些人不看原文，原文：

國。保國者，其君其臣，肉食者謀之。保天下，匹夫之賤與有責焉耳矣。顧先生原來是論「正始風俗」。他認爲不好的風俗，人人有反對它糾正它的責任。完全沒有一個國民要對國家負責任之意。並且全文中，從頭至尾，連「國家」這觀念亦無有。因爲他所說的天下，固然不相當於國家，他所說的國，明明指朝代，亦不合於國家之義。

西洋中古的宗教和近代的國家，都是中國從來所沒有的。這文化上的大問題，非今天所能談。我只告訴大家，中國社會缺乏團體生活。各種集團都缺乏；像國家這樣最強的集團生活就更沒有。往小處說，只有身、家；往大裏說，就大到天下。小的又太小，大的又大到無邊。在二者之間，就像是什麼都沒有。中國社會是太散漫了。這或者同中國的地理亦有關係的。這一片大陸在兩千年歷史期間，易於形成統一的大局面。如在秦時，疆域已達到了今日兩廣地方。在大的中國周圍，却沒有大國和它競爭鬥爭。缺乏國

際對抗競爭的中國人，自然無法養成國家的觀念。由於缺乏國家，就缺乏政治；由於缺乏政治，所以缺乏民主。

(二) 戰時動員在過去的中國是沒有的

戰時動員也是我們從前所沒有的。有一個很好的證明，就是中國缺乏正確的戶籍和地籍。本來一個國家的人口和土地，正是它的家當。它參加國際競爭，全靠它這一份家當。所謂動員，就是使用全副家當，來和敵國拚一拚。所以自己家當大小，時時在不斷檢討。一個國家焉有戶籍地籍都不清楚之理？戶籍地籍這種東西在中國原是很早就有的。西漢時蕭何入關，收秦圖籍，圖籍就是地圖和戶籍。這不只西漢有，很早就有了。管子的書，荀子的書都有記載過。但是到了二十世紀的中國，中國究有多少的土地及人口呢？却都不清楚。簡直是世界的大笑話。中國文化是相當高的，中國人是頂聰明的，對於這點難道他不曉得？不是它的文化不夠高，不是他的人不夠聰明。而是文化不向此發展，人的聰明不向這裏用。所以很早發見，到後來轉而消落了。這其中自是缺乏國



際競爭之故。特別在清朝時，將丁稅歸併地稅後，對於人口簡直是不作調查。現在的全國人口總數只是一個估計，是從各方推測來的。地籍更是不清楚。連全國可耕地多少，荒地多少，都說不清。其餘的物產資源，每每倒靠外國人調查。這亦就證明中國過去都沒有動員過，設若動員過，則一定知道壯丁有多少的，一定曉得土地有多少的。因為只有曉得清楚，才能作通盤籌劃，才能和敵國對抗競爭。前已講過，現代國際戰爭需要全國總動員，如其不是真正國際戰爭，便不需要。像我們歷史上楚項羽漢劉邦的戰爭，就不是國際戰爭。然而中國人所經歷的戰爭，却多半是這類戰爭。還有不是現代戰爭，亦不甚需要。中國從無近代工業，那裏曉得現代戰爭呢？既無國際戰爭，又沒有現代戰爭，當然沒有戰時動員了。

四 今天需要戰時動員也需要民主

政治

(一) 我們最近幾十年以至今天痛苦的由來

最近幾十年來直到今天，我們中國人十分痛苦，今天尤其特別痛苦。可是這些痛苦是怎樣來的呢？講到此，正好給以說明。人類除了天災的痛苦外，還有人為的痛苦。例如戰禍便是其一種。但戰禍究竟不是常有的。經常的人為痛苦，實在就是政治。因為只有民主政治，是好政治，是可以造福於人的。而真民主政治是不多有的。所以一般地說來，人類歷史裏面最普通最經常的，是政治的痛苦。唯獨中國過去政治是消極的。其力求減少政治，正是力求減少人民的痛苦。雖沒有民主，却亦沒有政治。這就是老百姓的幸福了。在過去只是在那天下大亂的時候。人民是痛苦的。此外則比較西歐中古時代好



的多。然而到了最近幾十年來局面大變。近百年世界大交通西洋人到了東方，中國有了國際競爭，也有了國際戰爭。在清朝就有鴉片戰爭，中法戰爭，中日戰爭，英法聯軍入北京，八國聯軍入北京許多事情。在這中間，中國受不了，在政治上再無法消極。各種事業都要辦起來，如辦學堂啦，練新軍啦，修鐵路啦，等等。由於這些新政的舉辦，對老百姓添了許多麻煩。最易看出的是老百姓的負擔加重了，生活上許多事亦再不得自由。此時政治是積極了，而民主政治又一時建立不起來。痛苦就由此產生了。

又由於政治積極，國權就擴大。於是錢也集中國家。因權和錢都集中，於是各人都想爭取政權，所以有民國以來的內戰。因內戰而又引起外患。人民的痛苦，更加重了。（若權錢集中，而政治民主的話，那是不要緊的。）

總括來說，痛苦是因爲政治積極而沒有民主化。到現在抗戰痛苦最厲害。因爲此時國家要做的事更多，例如：征兵啦，征糧啦，征工啦等等。要抗戰必須如此。此時政府對人民干涉，管制也積極加強。過去講不擾民，而今天就一定要擾民，不得不擾民。今天政治積極達到最高度，今天的不民主也達到最高度，因而痛苦也達到最高度。真的中

國人民今天的痛苦是從來沒有遇過的。我們說今天最需要民主，也就在此。因為抗戰必需集中全國力量，事事通盤籌劃，政治就非積極不可。但要怎樣可使人民痛苦減少些呢？就得要求相當地民主了。要多少滲入老百姓的意見在政治上，來解救痛苦，所以今天我們迫切的需要民主政治。

剛才說過，要集中全國力量，那就是要動員。動員包括一切。今天的政治就是動員，動員就是政治。假如今天需要動員是不待言的，那麼今天需要民主政治，亦是不待言的了。二者相連，同為今天所需要。

(二) 動員與民主是相待相成的

這是說戰時動員與民主政治看似兩件事，但它是相連系着的。一面，戰時動員有待於民主政治才辦得好。例如征兵要辦得公平，必須大衆參加，或大衆監視辦理。那就是民主了，才能征得好的壯丁；若沒有民主，就征不到好的壯丁。

可是另一方面民主政治亦有賴戰時動員，爲之養成。平素老百姓是不感覺國家之需要

的，政治之需要的。他總覺得沒有國家，沒有政治，他亦能生活。他總盼望政府少做事情。今天敵人壓迫到來，各自爲謀是不行了，他才承認要有整個辦法才行。而整個辦法之中，無論征兵征糧，無一事不逼迫到他，他再無法漠不關心。他此時要求徵兵徵得公平合理，要求政治好，是極迫切的。但徵兵怎樣辦得好呢？政治怎樣可以好呢？那就需要你自己參加或監督。到他們對於政治有了熱心和興趣，民主政治就成功了。還有，爲了完成動員，便需要民衆自動，例如防奸，必須民衆自動完成防奸任務之類。這種自動主動之事既成了習慣，不是成了民主嗎？（民主是多數份子由被動轉入主動，前已言之）所以戰時動員作好了之一天，亦是民主政治養成之一天，

此即二者相待相成之理，後面還再爲細講。

五 爲當前動員問題而設計

第一，將全國人民組織起來。如果四萬萬人散漫，便無法動員，所以須將人民收納到組織裏來。大概全國人可分爲二部份：一部份是直接作戰的，即軍隊（從最高統帥起算到各戰區長官，集團軍總司令，軍師團營連排而士兵）成一個系統；他一部份是間接作戰的民衆，亦應把它組成一大系統。代表國家的中央政府及最高統帥，一面指揮軍隊作戰，一面運用全國民衆力量，支持抗戰，配合作戰。入人在組織之中，不是屬於直接作戰系統，就是屬於間接作戰系統。既然掌握了人，物自然亦在掌握之中，因爲一切物資都是屬於人的。前面說過，總動員就是運用全國人力物力去參加作戰。

第二，組織民衆，約有二個方法。一、是按區域去組織，如八步芳林都是一個區域。但是這一個方法不夠。社會還有一個重要的分別，就是職業的不同，如農人工人商人都各有其職業。所以按職業不同也是組織民衆的一個方法。一面分區組織民衆，一面再



接職業分別組織。由區域組織的是地方團體；由職業組織的是職業團體。例如由八步鎮組織的是地方團體；商會及以前的礦業公會的組織，便是職業團體。但我們不能就以舊有的各團體為準，應從動員的眼光加以重新考慮，然後才劃定其組織的單位。單位之分，普通不外從二方面考慮：一是從自然條件（地域寬窄，道路交通，山川阻隔等），看它是否適宜成一單位；二是從社會條件看，主要的從習慣上看。但中國的地方，如鄉鎮村街等變動太多，其習慣無甚長歷史，不足為據，應從動員的眼光從新去劃定單位。職業團體也一樣，不定照舊有者。未成立的，我們應扶助其成立；有些不需要的可以互相合併。

這些執行動員計劃，負擔動員任務的單位，不論地方團體或職業團體，最大的單位以不超過二十萬人口為合適。這並不是超過二十萬便一定不可以，可視地方情況而定。而最小的單位應有一千人，即二百戶人家左右。從最小的單位，到最大的單位最好分為三級。即小單位上有大單位，大單位之上有更大的單位。這也不是說分為四級或二級便不可以，但以三級為最合適。照現行制度說，縣相當於一個最大的單位，鄉相當於大單

位，村則相當於最小的單位。（遷就現行制度來說）職業團體亦有大小團體之分，如商會內包含各同業公會，各成小的單位。

第三，從動員知識份子作動員民衆的入手。這有數點理由。（一）中國原是一個古老民族，近百年才被捲入新世界。故只有少數人明瞭外面世界的事情，大多數同胞是不知道的。尤其是偏僻鄉村的老百姓知道得更少。所謂知識份子，即指比較知道外面事情的人。只有知識份子才能接受我們的動員而應付戰爭，也只有知識份子才能對民衆起領導作用。（二）動員與組織民衆需要交通連絡，連絡大都靠文字，靠口頭相約是麻煩而困難的。若一千人中沒有一人認得字，那麼專靠口頭的相約，便不能將民衆加以組織。若一千人中有十分之一的人認得字，便能把一千個人聯系起來。同時各單位間的聯絡，也才容易；小單位大單位（即下級上級）間的聯絡也才容易。中國知識份子太少，大概不到百分之三十。而且多集中於都市，到偏僻鄉村則極少。又一些知識份子又有別的用途。所以知識份子在這社會是極寶貴的，在動員工作中，我們需要他們以便利工作的開展。（三）對一般民衆的動員需要作許多教育工夫。現在動員都出於強制，老百姓處處

被動，是不好的現象。因此不能把力量發揮出來，任務也不能完成。所以必須經過教育的工夫，去引發他們自動。因此應該從知識份子動員起。首先將全國知識份子加以統計清楚，（這裏所指的知識份子，是程度最低的，只要能寫算能讀報有普通的知識便可以了。）然後分配他們的用途。例如軍官、空軍、砲兵、機械化部隊非需要一些知識份子不可，一般士兵便不可能是知識份子了。（現在政府發動知識青年從軍，太沒有計劃，因為以知識份子作普通士兵是不合算的，不需知識份子去做的事就不要用知識份子。）此外中央政府省政府都要用一部分知識份子，但現在中央政府的人員多數可以裁去，因為他們幾乎沒有事情做。除此外，其餘的應有計劃的分佈到各級動員機構裏去，特別着重於基層的最小單位。因為真正的事情皆在最小單位。所以要把有用的人應用在最小單位。過去太忽略了，是最需要糾正的。

第四，在第三點已稍為提到，現在特別強調來說，就是以知識份子的領導作用和教育工夫來代替行政上的強制力量。保甲制度不是真正的組織，只是一種編制，即將民衆編制起來，而容易指揮，（和軍隊的編制相似。）如此，把民衆看作被動的東西，是不

應該的。我們要想辦法將強制力量，盡可能減少之。

第五，前面說過，動員的兩大原則，一是民衆要自動，二是政府要統籌籌劃。統籌籌劃必須有確實清楚的調查統計，以爲準據。這些調查工作需要知識份子去做，所以需要把知識份子分配在動員機構內。這是動員知識份子的第四個理由。除基層小單位要有知識份子，還需要專門學者，專門訓練一批人下鄉去工作。抗戰直至今天，國內一切仍在糊塗凌亂之中，一切沒有計劃。所以必從頭做去，完成「國勢調查」；然後才談到動員計劃。

第六，是改造現行教育制度。我們需分配知識份子在各地動員單位內，則知識份子不能集中，學校就要解散才行。尤其是八步這個地方，幾個中學集中一起，和動員辦法更加不符。先生學生各有各的用法，要經濟而精細的運用，不能加以浪費。學生大半應回到本鄉去。這並不是停止學業，而是把教育機關與動員機構一元化。如一鄉是動員民衆的單位，有其一鄉之動員機構；我們便將鄉中心校那類教育機關、和它合而爲一。除了一些學術研究及專材訓練（在動員計劃中應有規定）而外，一般教育機關均應和動員

機構合一。這有二層意義：（一）知識份子必須分散開，因為在軍事第一，動員第二，不應以維持學校制度而妨礙了動員。（二）從戰時生活看，也應該實行戰時教育，使能適應戰時需要，我們使學生在工作中去學習。如爲了忙於調查工作，就是不上課也不要緊。因爲作調查其實就是學習。如調查中的計算便是學習算學的機會，出佈告及通訊是練習國文的機會。如此，在教育機關與動員機構一元化中，可以使知識份子多做了許多社會教育。以前一般人輕視社會教育而重視學校教育，以學校教育爲正規教育，社會教育只是一種補充。若照剛才所說的計劃做去，便可以多做了許多社會教育。間接，或直接幫助了動員工作。我們爲了動員需要這樣做。

上面所說的六點，總括起來說，是要組織民衆，必先動員知識份子，把知識份子分配對各動員機構的各單位去領導民衆，教育民衆。

本來自抗戰以後，中央政府和其他機關，也曾利用知識份子去做動員民衆的工作，不過和我們上次所講的不同。大概知識份子多被用於下鄉宣傳工作。例如成立什麼工作隊，什麼服務團之類。工作是漸動的，巡迴的，同時祇是宣傳，不負宣傳以外更進一步的責

任。我們所講的，則是固定在各單位中工作，要求口上宣傳，身上就負責去做。例如征兵，他就要負責辦理征兵的事。當然其中也要用宣傳。如果只是宣傳，會變成空口講廢話。講多了聽的人會討厭，講的人也會厭煩。同時那些負責實際責任的軍政機關如師管區縣政府及鄉保長等，不但不感謝你幫忙，也是討厭你這不負責的宣傳，覺得你瞎搗亂。因為你所講的都是好話，真正辦理的機關辦不好，民衆便怨恨負責機關。你說公平，事實並不公平。並且因為你沒有權，不能解決一點問題，因此人民也不信任你。有時只當笑話看，全無結果，勞而無功。所以這樣用知識份子是最冤枉的。我們主張是要宣傳，也要負責，這樣說就這樣做。說了話要兌現。這樣把知識份子的力量當真用出來，務使用一份力量發一份光。所以說我們所說的辦法，與其他的不相同。

第七點：中央對地方，上級對下級，應當是總攬大端，決定計劃，分配任務。分配好任務給各單位，就給地方，或下級去做。中央或上級便加以檢查，按成績的好壞，分別加以獎懲。進行時可採用競賽辦法。千萬不要每一件事情都自己直接指揮，直接支配。現在政府就犯了這毛病。大小事都攬在手裏，這是最不好的。例如破路，因為上級太

過直接指揮，便不適合時機，用不到破，亦偏要破。沒有阻礙了敵人，只阻礙了自己交通。而破壞的澈底與否，政府是高高在上，又完全看不到。更以去年大公報記者的報導爲例：廣東新會年產穀二百十九萬餘市石，自給有餘。但竟發生倉貯餘糧，野有餓殍的怪現象。因倉穀非奉令不能揭封，非對價亦不能平糶。去歲新會餓死者甚衆，而三年存穀雖已腐爛猶不發放。缺糧縣份，縣長固感糧荒之痛苦，而新會縣長則因糧多而同感棘手。蓋舊穀未清，新穀又來，地又迫近前線，深以無處貯糧爲苦。（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台山專電。）自然這些問題，亦可向上級請示。但不過待縣府將文呈將上級，上級才慢慢查核，那就須費時日。這都是上級直接指揮的毛病。所以政府總以不直接指揮而只是分配任務爲好。

第八點：在整個計劃上，應該留有伸縮性，不要太求整齊劃一。要留下些細節讓各單位因地制宜的去辦理。說總動員，自是要求全國統一，看全國是一整個的。但中國區域太大，各地方的社會情形又不一致，所以必須分別辦理。同時在總動員中，是需要上級能了解下級。但交通不便，時空相隔太遠，加之平素缺乏了解，時間急促，不容許先

做到這一項。所以有些事必讓各地方自行斟酌，不強其一律。我們政府現在就犯了這毛病。不給下級有按地方情形酌量辦理的餘地。以致做起來，多做不通。所以說，不要將法規訂得太呆板，太具體，太詳細。

第九點：下級對上級分配的任務，應先自開會討論研究，如何去完成這任務。如中央分配到各省，各省便召開其直屬單位代表，開動員會議商討，定出實行步驟。然後將這計劃再分派到各縣，縣也召下級代表開會商討，定出實行計劃。鄉保等亦如此。最後，便分派各戶各人去做了。

上面說過，上級要留下因地制宜的機會，這機會各單位在開會時就運用到。按本地方情形，商定如何完成上級所給與的任務。例如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一問題，政府都在數目上加以規定，每年徵糧多少，或錢若干，全國都如此施行，這是做不好的。應當責成各小單位自行負責。辦法各自想，地方有因地制宜的機會，能按情形去做，或助糧，或助錢，或助力。甲村可有甲村的辦法，乙村可有乙村的辦法。上級只派員加以檢查，看是否做得切實。如做得不對的，或有偏弊的，便加以糾正改進；好的，則加以獎勵。

在這裏要提起大家注意：（一）中國過去缺乏政治，政府沒有做過根本的事情，現在要把這樣多的事情交給他們辦，一定是辦不好的。我們所以採取第七點到第九點的辦法亦是為補救之。（二）過去中國行政效率很低，加上交通不便，一件公文，從收到至發出，而到達目的地，要化很多時間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很須要各單位分層負責。（三）過去中國的政治，多是公文政治，沒有落在實際上。如禁賭，不是出一張佈告了事，或是下級覆文說辦了就算了。這種缺點，只有像我們這種設計，着重基層，充實基層，慢慢的求落在實際上。（四）上級留下一點權給各單位自由去做，然後加以督察。照我們的設計，更讓各單位（區域團體或職業團體）有自體性，跟保甲的編制大不相同。保甲是受控制的，一切聽官支配。而我們的設計，則使他們自己想辦法，用腦用力去做。互相競賽，然後來查看。於是更能使各單位，自成爲團體。

第十點：各單位必須想辦法使他們內部活躍起來。要這樣，單靠知識份子的領導或教育，還不夠。必須在團體內，更有一個核心或中堅團，以爲動力之原。要物色這三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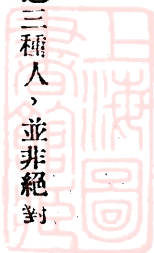
一 有熱情，有活力的人；

二 頭腦比較清楚和有知識的人；

三 有資望，有號召力的人。

物色這三種人，使他們自相結合，成爲那一單位的核心。然而這三種人，並非絕對分開的。有的一個人可能合於兩項或三項條件。不過，最低限度，是要他合於三項中的一項。所謂結合，不是有形的，而是精神的結合。我們特別叮囑他，使他們志願的多負責任。人數不必甚多。大約自三五人至八九人之數，就可以了。多了，反而不凝聚，作用減低。遇事，要領先，要鼓舞旁人。遇有問題，他們先彼此商量。內部有不睦者，他們要調解勸導。這便成爲單位的中堅或核心。一鄉無核心，就很難動得起來，一縣一省亦如此。單位中有了核心，才有辦法。從上至下每個單位層層有核心，這樣廣大社會才能活動得起來。這不能在法規上規定，只須要在工作中留心去做。

第十一點：上面說的核心是無形的，這條則是說有形的，即有章程明文規定的。在各單位內設委員幹事爲負責人及職員。如動員委員會有常務委員，以及其他，我們不必



作詳細規定。但在這機構當中，要注意將當地老成人與少壯人配合起，務使人盡其用，大概老成的，應讓他站在領導或監督的地位；少壯的讓他多負點實際事務責任。一村一鄉一縣，都應當好好的安排，勿要遺漏了有用的人。

從第七到十一，都是注意到各單位自成一個活的團體。現行辦法，全然不懂得此意。所以不能達到動員。

第十二點：此點是接到第七點和第九點來說。上面說各單位在接到上級分配的任務時，便自行開會商討。例如在縣，應召各鄉代表，和縣單位基本負責人，開本縣的動員會議。鄉村亦如此，可類推。這是說，各級會議開會是召集本單位內的各代表來開會，以求決定如何完成本單位的任務。但上級省的或縣的開會可以較少；而鄉村下級會議要多開。因為上級是決定計劃；而鄉村，則要實現計劃，完成任務。又要使各級開會時間能銜接。如村會閉幕即續開鄉會；鄉會閉幕接着開縣的。縣會議閉幕，便開省會議。各單位除遇有疑問或困難，可以隨時向上級請示外，那些定期會議，便是下級發表意見或陳述困難的時候。這些意見和困難，若大家同是如此，就可建議政府，別用新辦法，或

改訂計劃。

第十三點：寓民意機關於動員機關中。縣參議會，我們可以廢除，以動員會議代替之；省參議會也以省動員會代替。不過省動員會，除各代表外，還要聘請專家參加進去，幫同審訂計劃。這樣的民意機關好過目前的各級參議會，各級參議會於當前動員問題無所補益，於民間痛苦亦無法解救。凡我們動員會所能做的，他們都不能做。

第十四點：全國性的動員會（即中央動員會）亦可照現在的名稱「國民參政會」而不改。裏面包括各省區代表，各職業團體代表並聘請的專家。這會議由中央政府提出動員計劃，經他議決後便極力擁護施行。這會下分二個會：（一）全國職業團體代表會；（二）全國區域團體代表會。他們可分別開會，亦可分別決定他們的法律案。舉例來說：在礦業中應該提高某種生產，無須提交區域團體討論，可由職業團體代表進行討論自作決定。

大約十一至十四的大意，是使下情上達，上級並得以盡量採納下級意見，隨時調整改訂我們的動員計劃；而後實施，自能切於事實。若再有更好方法或意見，便再修改動

員計劃。如此循環不已，必能使動員計劃日進於周密妥洽。不像現在一樣，祇坐在公文桌邊空想，想好了便一道公文命下級去做。

我們現在的動員毛病極多。時常一個法令，很多條文，首尾不相照應，如民國二十八年頒佈有名之新縣制即是。或者其施行法與本法不符合，如戶籍法即是。因為他們全是空想出來的。若經過實驗，不至如此疏漏。還有各機關不相關照，往往一個下級接到二個上級的文件，各有衝突，以致無所適從。這都是上級沒有替下級設想，即是想也不想，祇有在實際經驗中才知道。

六 從戰時動員養成民主政治

(一) 西洋民主政治養成史

先講西洋民主政治養成史。前面已講過民主政治就是進步之團體生活。人類之團體生活很早便有了。如宗法社會便有以家族爲單位而形成的集團。自古以來，集團生活總以宗教作中心，靠宗教來維持。他們的宗教是祭祖先，（直至今天我們仍祭祖先，但這是相像而不同。）這種宗教是祕密的，排外的，其精神狹小，不可能形成大集團。到歐洲中古封建社會前進於大集團生活。因那時已經是一神教的基督教或回教了。這些宗教精神偉大無排外性，視人如兄弟，故可能組成大集團。此後團體生活也許會不靠宗教。

有一個可注意的地方，集團生活總是和競爭相連而不分離的。此在歐洲中古一千幾百年生活中，最明顯。而競爭是團體生活不可缺少的。競爭和個人主義發生關係，即鬥爭亦容易分解。成了集團很容易引發鬥爭，而且鬥爭起來總沒有完。團體可引



發鬥爭，而鬥爭也可促使人們結成團體。成了團體而後鬥爭才便利。基督教本來無排外性，然而他只許有一個上帝是真，其餘都是假的。故不承認異教。這又是他的排外性。自基督教初起，便與環境社會衝突很厲害。但他受壓迫被摧殘而團結愈堅，終能逐漸擴大勢力。在他擴大後，又自行分裂而互鬥。並且因爲以政權推行宗教，以宗教干涉政治。政教牽混起來，更容易引起鬥爭。在歐洲中古社會一千多年血的鬥爭過程中，給他們外國人以集體生活的絕好鍛鍊，這是中國人沒有經過的。中國自秦漢以後兩千年間，大體過着散漫而和平，和平而散漫的生活。因此中國人比較西洋人往往缺乏公德心（公德是集體生活中所需要的良好習慣，缺乏法治精神，缺乏紀律習慣，缺乏組織能力。西洋人在鬥爭中，公私是分不開的。團體存，個人便存，團體不存，個人亦活不了。公私打成一片，公私利害一致，是培養、德以至組織能力之根本。直到現在教育中之德育（培養人之合羣），亦還是靠競爭去促進，（如打球沒有個人勝利，只有團體的勝利，因此，必須互相合作及連絡得好才能取得勝利）亦是爲此之故。在中國缺乏這種事實的鍛鍊與教訓。個人不依團體而生活，公私是分開的，公德不能養成，遂亦不善於團結組

織

西洋人既培養成功團體生活，再向前進一步，到民主政治，便甚容易。其開端，在於個人取得自由。中古封建社會的西洋人除了貴族地主外多數人無自由。而近代反封建實起於工商業和都市之興起。因為封建勢力的基礎在農村，而工商業的都市正是與他對抗的新勢力。當十二世紀初，工商業及都市從八世紀來大衰落者至此復興。從事工商業的是自由人，大都是從農村逃出來的。都市皆有城防設備，和他們自己的法律和法庭，抵抗封建諸侯。農民在都市住了一年零一天便是自由民了。地主不能再追他回去，工商業一天天發達，都市隨在興起，市民即自由民亦愈來愈多。但這許多都市，大半不能終於獨立存在。慢慢地祇剩了數目不多的大都市。這就是培養西洋民主政治最好的地方。因為這些大都市簡直是小國家。有土地、有人民、有主權、有政府、有法庭、有軍隊、有內政、有外交……什麼都有。他們存在時期較久，所以能得到培養。十六世紀後，才漸有近代的民族國家出現，如英法德意等國家。這些大都市慢慢分別併入其中，那人們的愛國心和政治能力先在這親切的較小範圍內養成了，自然不難組成健全的大國家。

至於國家內之地方自治，更不過是這些市政之延續罷了。

民主政治本不外兩面：一是團體不妨害個人的自由，承認每個人有他的自由權；二是團體內的公事，要待大家商量決定，即公事公決，承認每個人有他的公民權。這兩面在都市自主時代，皆有其根芽，不過後來更開展明明而已。都市是自由市民的團體，國家又是都市和其他地方團體之上的大團體。都市對自由民不得不尊重；國家對其內部許多小單位不得不尊重。民主國家的議會原是代表全國各小單位的。開始的時候本是由貴族、自由民（包括工商業者及一部份農民）及教會等各出代表的三級會議，後來貴族和教會漸退歸無權，重心落到自由民的代表；而國家與國民，個人之間的關係亦日進於直接。歐洲民主政治就是如此養成。

（二）從戰時動員養成民主政治

如何養成我們的民主政治呢？此對照着西洋，便可知道。首先知道我們和西洋不同，缺乏團體生活。二千五百年前，中國宗法社會與西洋古代差不多，亦是集體生活的。

但西洋從小集團轉進爲大集團，中國則僅是從小集團解放出來，（從宗法和封建蛻變出來，）不復是集團生活。這屬於社會史上的問題，我們現在不必談。但由於遺風不同，我們不僅要養成團體生活的民主化，更要從根本上養成團體生活了。或者說我們的生活，要團體化和民主化同時並進。就在養成團體生活時，養成民主。或就現狀說，我們的缺點有二：（一）缺乏團體生活，缺乏政治。民衆是散漫的。此須以生活團體化補救之。生活團體化，則民衆自然組織起來，政治自然積極起來。功夫只是一件。（二）政治上習於被動，缺乏自動和主動精神。這不必另外作工夫，亦不可能另外作功夫的。只在養成團體生活時處處注意就行了。其實散漫的羣衆走向團結，其團體必然是進步的民主的，沒有疑問。其次要知道，養成團體生活，必須從小範圍培養起，而中國太大的。大概，在政治上的主動能力包括兩點：一是對團體事情的注意力，二是對團體事情的活動力。如中國這樣大的國家，要國民個個注意國事是很難的。譬如廣西打仗，住在北平，就可能不知道。我是廣西人，還知道一點，北方人和外省人簡直是不聞不問了。北京換了政府，邊遠地方亦可以不知道。東四省的失掉，只是東四省人的痛苦，旁的人好像無甚關係。

係。此皆因疆域廣大，交通又不便，文化水準低之故。見聞尙且不及，何能關心注意呢？只有在一村一鄉的小範圍內，一則耳目所及，再則利害關係較切，從小處做起，養成其對地方公事的注意力。再慢慢練習注意到本縣本省之事。同時還必須培養其活動力。知道一件事後，因利害關心之故。自然發生了對那件事的意見。如自己一鄉的徵兵事情辦得不好，有何意見便向左右鄰舍或衆人說出來。更進一步便聯合衆人去糾正。這就是一種活動了。先有了注意力，看到問題，便有意見，便去活動。不活動則注意力就減低下來。注意引起活動；活動加強注意。二者相連環。活動主要的便是說話，積奔走連絡。範圍小就容易。範圍大了，不僅奔走連絡難，就是說話亦須用文字發表才行。若有人贊同便得助手，更往前活動去。若人家不贊同，自己亦或因不平而加強活動。總之，見出反應是繼續活動之本。最怕不見反應，則懶於活動下去。若範圍大，不唯活動不易，即得反應亦不易。不得反應，更難活動。所以必在小範圍培養了注意力與活動力，再擴大到太範圍去。這就是我們所以着重基層小單位，同時大單位小單位層層安排好的道理。

再則要知道，抗戰把中國人放入鬥爭中，正是練習團體生活絕好機會，其是很難得的。此時誰亦不得不有國家觀念。國家亦迫得非將老百姓動員起來不可。如徵兵徵糧一切逼到老百姓頭上來，你再沒有辦法不聞不問。人人必須關心國事。而政治亦再不講消極。所以這時是國家一面，個人一面，兩面真切分明。國家大事，莫大於此；個人利害，莫切於此。就在這些徵兵徵糧種種事情，引他們自家討論商量，決定如何辦理。試想他怎能不用心切實計劃，鄭重議決？要國民參與政治，這真是最寶貴的機會。在平時，可以用地方自治來練習民主政治；在今天就遠不如用抗戰動員來練習了。地方自治的內容事項，沒有當前動員事項那樣值得痛癢關心；政府雖許他以自行商量決定辦理之權，老百姓並不發生興趣。尤其在今天，若撇開要緊的不談，而談那些事是不行的。在我們的動員設計中，每單位總有幾分權力來決定他自己的事，總要上級留下機會給下級自己斟酌。總要他們自開會議（第七至第九）因為了便利於動員，恰亦合於民主政治之練習養成。還有第十、第十一，總讓每個單位自成一活團體。亦是同一道理。又除了鼓勵勸導鬥爭，養成團體外，採用工作競賽辦法，亦所以養成團體。這都是既便利於動員，又合

於養成中國民主政治之理。

至於第十三、十四二項提出民意機關放在動員機構中，取消現在的各級參議會而代之以各級動員會議，亦有許多道理。要知道現在在省縣參議會以至國民參政會的最大缺欠，尚不在其無權作何決定，而是在議員們本身空飄飄無所代表。若照我所說的便不然了。第一，他再不是做個人，而是地方團體或職業團體的一單位的代表。他受委托而來，同時他有那一單位的羣衆作後盾。第一，他來時早將提案帶來。其中有鄭重提出的民間要求，有針對問題幾經研討而得的寶貴意見。絕不像現在議員們臨時尋題目寫文章，作提案。或者風聞什麼事情，探得什麼意見，輒向大會貢獻。第三，現在的參議員參政員雖亦有來自民間，想代表人民說話。無奈他對於當前幾大問題都不經手，都不內行。照我所說，則代表們原是親自經手辦理徵兵徵糧一切事情之人。他在本單位內早研究清楚了才來，討論問題自不外行。政府人員欺他不得。在會場上，他亦不發空議論，爲政府人員所笑。第四，現在的議員們開過會出過席，便算完了。照我所說者，他只得回到本單位，報告他此行結果。假如大會上議決通過什麼改革草案，而後來不見實行，他一定

要追問，因他要對團體負責。假如他不能盡職，則下次開會自然另推代表。自小單位到大單位，自地方到中央，一層追一層，事事不放鬆。這才真是政治，而不是兒戲或騙人的把戲。

總起來一句話：若照我的動員設計而實行，不但動員可以辦好了，中國的民主政治亦可由此養成。

昨天看廣西日報，有新聞一則：

（中央社重慶廿二日電）廿一日下午，川省主席張羣在川康興業公司邀請戰時生產局長翁文灝，副局長彭學沛，與該局各處長及川康生產界金融界數十人，商討增加戰時生產問題。翁氏即席說明生產局扶助工商之決心，並聽取生產遭遇之困難，在座人士相繼發言，一致對於管制機關太多，借款手續太繁，利息太貴，與統購統銷辦法之壓縮生產，列舉數字，極為詳盡，翁張兩氏，俱極同情，並允設法解決。（見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三日報第三版）

若照我的設計，則工廠生產機關都列入動員單位之中，增加生產正為動員工作之一，而

他們的痛苦和要求，亦早有代表在動員會議內說話。政府所責望他們的，他們所建議於政府的，亦或者早有具體解決。何用臨時偶然邀請談話，又何用經這談話，而後政府才曉得那些問題，更何致「表同情允設法」之後，問題解決仍不知何日呢！其實現在國民參政會中原亦有號稱職業團體所出的參政員，無如其不與動員機構相合，就虛設無用了。

上海圖書館藏書



A541 212 0012 0071B

601001

書店

0.40

